

#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檢貞乙112執保82字第03399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12年度執保字第82號侯建峰等案刑事保證金(繳款收據：刑保字第10302016號，繳款人：蔡曜灯)，本件公告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及全球資訊網電子公布欄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119條之1第1項、刑事保證金存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第1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上列刑事保證金之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依法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應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，得聲請發還刑事保證金、利息。
- 三、自公告之日起滿10年，無人聲請發還者，刑事保證金及利息歸屬國庫。
- 四、本案承辦人：乙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2)22616192 轉6123。

檢察長 余麗貞

檢察官 蔣政寬 決行